

# 重庆万州“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事故单位情况.....           | 1 |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2 |
|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2 |
|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 2 |
| 4.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3 |
| （五）驾驶人情况.....            | 4 |
| （六）人员伤亡情况.....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4 |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4 |
| 1. 医疗救治情况.....           | 5 |
| 2. 善后处置情况.....           | 5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 （一）事故原因.....             | 5 |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5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 6 |
|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 6 |
|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 8 |
| （一）建议给与相应处理的单位.....      | 8 |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8 |
|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 8 |
|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 9 |



# 重庆万州“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1日6时4分许，倪某驾驶渝A3\*\*\*0号中型普通客车驶至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万棉厂公交车站附近人行横道处，与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崔\*\*发生碰撞，造成崔\*\*经抢救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原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28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星河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客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561620445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仁均，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1299号江山龙苑B栋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毗邻），公共汽车客运（万州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星河客运公司设置了安全科，由黄\*\*担任安全科科长。

####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星河客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操作规程》《驾驶员管理制度》等制度。

####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星河客运公司制定了2024年安全教育学习计划，计划要求公司管理人员每月培训1次，每次不得少于1学时，驾驶员采取网络教育培训和线下学习的方式，每月培训一次，每次不得少于2学时。公司按照计划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于2024年1月对驾驶员的线下培训中要求驾驶员有特殊情况需要带班驾驶员带班的，必须向公司报备，公司完善带班驾驶员相关事宜后方可

可带班驾驶。

#### **4.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为黄某某，事故发生前，黄某某在未向公司报告的情况下，允许非本公司驾驶员倪某驾驶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由五桥行驶至西山车站，准备报班发车。星河客运公司在《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告知及提醒规程》中要求驾驶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更换顶班驾驶员，不得将本车钥匙交给其他驾驶员驾驶。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31 日，黄某某准备将停靠在五桥街道曾记酒店附近的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开往西山车站报班发车，到达车辆停靠地点后，与其同行的倪某先上车并坐在驾驶室，随后黄某某坐在副驾驶室，默许倪某驾驶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从五桥出发开往西山车站。

2024 年 1 月 31 日 6 时许，倪某驾驶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准备沿王牌路由牌楼方向往西山车站行驶，当日 6 时 4 分许，倪某驾驶车辆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万棉厂公交站附近人行横道处时，未尽观察义务，未及时发现正在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崔\*\*，致其驾驶的 vehicle 与行人崔\*\*碰撞，造成崔\*\*受伤后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相关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 639 号门前路段，该路段东西走向，东往西山车站方向，西往牌楼方向，南边为长江，北

边为沙龙路方向，平直路段，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心为黄色双实线分割，道路中心由金属护栏隔离，有分道线、人行横道线，事发人行横道处无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全宽为 16 米，沥青路面，路况完好，路面干燥。

### **（五）驾驶人情况**

倪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0036，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47，准驾车型：A1A2，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2 月 18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18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限：2029 年 8 月 18 日。

### **（六）人员伤亡情况**

崔\*\*，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5734，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120”“110”电话，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并组织事故单位与伤亡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事故单位对该事故做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了具体措施，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伤者崔\*\*到重庆大学附属三峡中心医院进行救治，2024 年 2 月 1 日凌晨，病情恶化，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2. 善后处置情况**

崔\*\*死亡后，星河客运公司与死者崔\*\*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赔偿金共计 98 万余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40000028 号）认定：当事人倪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处时未尽观察义务，未及时发现避让正在过人行横道的行人，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渝东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东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 34 号），鉴定意见：崔\*\*的死亡原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053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星河客运公司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的情况。公司在《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sup>[1]</sup>规定未向公司申请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顶班驾驶员；在《驾驶员安全告知及提醒规程》<sup>[2]</sup>中规定不得将车辆钥匙交给其他人驾驶。但公司只在教育培训中培训更换带班驾驶员需要向公司报备，不能有效杜绝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的情况。

（二）驾驶员黄某某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在未向公司报告的情况下，允许非公司驾驶员倪某驾驶公司车辆。

##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 （一）万州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万州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制定了《中共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万州道运党发〔2023〕19号）文件，2023年以来，召开党委会研究安全工作10次。二是制定了《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3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和《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24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等安全指导性文件。三是事务中心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3次，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工作31次，安全分管领导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35次，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工作43次，业

---

[1]《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岗位责任制 23.未经公司申请同意，当班驾驶员不得自行更换顶班驾驶员。

[2]《驾驶员安全告知及提醒规程》五、规定（七）任何时候，驾驶员不得将本车的钥匙交给任何人驾驶，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自行交付钥匙的驾驶员承担，并按公司编制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务分管领导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3 次,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51 次,班线客运运行科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9 次,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80 次(其中督导星河公司 3 次),参加企业教育培训、业务交流 6 次,通过工作联系微信群及电话发送安全提醒和预警信息多次。四是向区交巡警支队抄告每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测情况,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抄告每月离线相关车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区交通运输委上报每月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督考核及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通报整改情况。

## (二)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作为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执法支队年初制定了《2024 年安全执法工作计划》《2024 年安全执法工作要点》,报区交通运输委批准后组织按计划开展安全执法工作。执法支队主要领导每季度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风险研判会,每月召开安全例会。二是 2024 年 1 月,执法支队出动执法人员 1836 人次,执法车辆 500 台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288 家,检查各类车辆 2216 台次,查处简易程序案件 165 件,查处普通程序案件 204 件,罚款 99.02 万元。执法支队 2024 年 1 月检查班线客运企业 11 家,旅游客运企业 2 家,出租企业 11 家,公交企业 4 家,检查各类运输车辆 1686 台,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案件和违法行为共计 142 件,罚款 58 万余元。三是 2024 年 1 月,执法支队拟发《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运期间道路运输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文件,开展

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检查。四是执法支队高笋塘大队按照年度计划，每月对星河客运公司检查一次，2023 年共对该公司检查 13 次，2024 年 1 月对该公司开展一次检查。高笋塘大队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美天公司组织辖区客货运企业召开 2024 年春运交通运输企业执法工作会，对客货运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做要求，对道路运输安全进行警示约谈。

##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星河客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的情况，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中，公司驾驶员未向公司报告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的行为，此情况系驾驶员个人行为，故此次事故的发生与星河客运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倪江，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036，驾驶渝 A3\*\*\*0 号中型普通客车在公交站附近人行横道处，未尽观察义务，未及时发现正在过人行横道的行人，致其驾驶的 vehicle 与行人崔\*\*碰撞，造成崔\*\*受伤后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黄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3411，于2010年9月担任星河客运公司驾驶员，在未向公司报告的情况下，允许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其行为违反了星河客运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星河客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

##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星河客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落实《驾驶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驾驶员安全告知及提醒规程》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的情况，在日常告诫和路检路查中，提醒司机不得让非公司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要加大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杜绝驾驶员违章行为；要督促企业杜绝非车辆驾驶员驾驶企业车辆的情况；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确保行业安全稳定。